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4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井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所地贵州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龚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所地贵州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01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88,395.36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,725.93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号牌为贵GKT950的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审 判 员 吴月琴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